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宇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7號被告巫宇傑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該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6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巫宇傑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63號、第8629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易字第61號審件審理中，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案與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經本院函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該院同意將本案與上開案件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有該院113年2月6日橋院雲刑黃112審金易61字第1139001622號函，附卷可憑。本院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7號被告巫宇傑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